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

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、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。願景為：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、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，及職業傷病診斷、補償與重建之服務，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，促進國家競爭力。

實習生安全保障

工作勿兒戲
職安須知保你命

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



安全作業標準

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



6S活動

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，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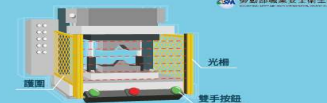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



職場高手秘笈
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

安全防護設施

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



未成年保護

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
(如鉛、汞、鎘、砒……等有毒物散布場所之工作)



適當的工作時間

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



安全防護裝備

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



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

更多資訊



勞動部



職場高手秘笈
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



諮詢及聯繫窗口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	02-89956666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	02-23086101轉673
新北市勞動檢查處	02-22523299轉718
桃園市勞動檢查處	03-3323606轉312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	04-22289111轉36868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	06-6322231轉6817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07-8124613轉217、220
臺東市政府社會處	02-24201122轉2208
新竹勞工處	03-5500288轉1707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	03-5324900轉45
苗栗勞工及青年發展處	037-559146
彰化縣勞工處	04-7532523-7532526
南投縣政府社會處	049-2222106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	05-5522827
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	05-3620900轉5117-5118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	05-2254321轉154
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	08-7558048轉309-317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	03-9251000轉1739
花蓮縣政府社會處	03-8227171轉396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	089-328254轉361
澎湖縣政府社會處	06-9274400轉333
金門縣政府民政處	0836-22381轉6123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082-318823轉62556

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如發現工作場所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，可撥打「1955」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，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。

住宿及餐飲業



注意手部勿放置於封口機進出處

發生緊急狀況時，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



瓦斯更換後進行測漏，確認無洩漏現象



點燃酒精膏(塊)時，使用長型點火槍

酒精膏(塊)不足時，直接更換舊血

添加酒精膏(塊)時，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



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

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



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或裝上刀鞘，避免放置於桌緣

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

批發零售業



使用機械搬運代替人力



使用合格的合梯、工作台



適當的裝箱包裝、配戴防穿刺手套、正確的抬舉方式、易碎品張貼標示



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過高，適度應清除障礙物，保持暢通

製造業



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



機台調整時應關機、斷電，並上鎖掛牌



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寬鬆衣物，禁戴手套



研磨機設有護罩及緊急停止裝置



電氣箱勿隨意開啟濕手勿碰觸

****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**

- 員工協助方案、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
- 勞動部/勞動權益退休司
- 情緒困擾、壓力或自殺問題之一般輔導、自殺評估
- 衛生福利部/心理健康司/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-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提供衛教資料、設置心理諮詢室或諮詢專線、主動關懷員工
- 衛生福利部/國民健康署
- 自然防治、精神心理諮談等輔導及法律諮詢
- 社團法人中華生命線台灣總會
- 服務專線: 1995
- 心理諮商服務、社工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
- 財團法人華老時基金會
- 服務專線: 1980
-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、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
-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0800-068-880
-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
-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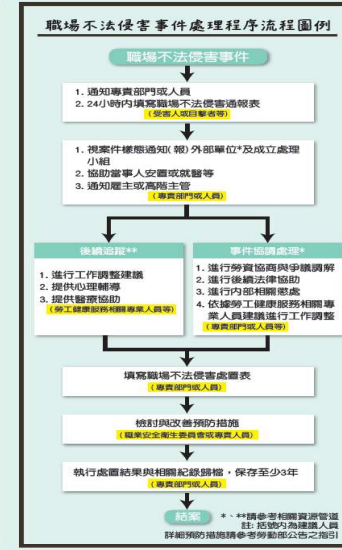
職場不法侵害預防

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NEWS! 跟蹤騷擾防治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!
職場跟蹤騷擾也是雇主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!

跟蹤騷擾行為樣態

- 監視觀察
- 尾隨接近
- 寄送物品
- 冒用個資
- 不當追索
- 妨害名譽
- 通訊騷擾
- 歧視視抑



*依不法事件樣態尋求外部資源

就業歧視、勞資爭議案件調解、職場勞動條件、職場性別平等(如: 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工作平等) 勞工服務勞工生活諮詢

專業單位未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及措施, 個案釀力傷害請查認定由司法機關處理

勞動檢查機構

涉及公然侮辱、傷害、殺人、妨害名譽、恐嚇、跟蹤騷擾等 警察機關

任何人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 妨礙職業業務之執行 衛生福利部/醫事司

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職業權益 衛生福利部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民、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

用電防護多用心 作業安全可放心

- 電器設備非專業人員勿自行修理
- 應採用合格之漏電斷路器
- 電線有破皮、絕緣層剝落等情形應立即更換
- 交流電線應有自動斷電防止裝置, 且應定期動作檢查
- 電線應予以保護, 應儘量避免外力接觸, 應定期檢查

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輸中心

化學危害預防

做好危害物質標示, 避免誤購誤用受害

危害防止對策:

-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- 制定安全程序
- 制定標準作業程序
- 使用防護具

危害防止對策:

- 實施危害評估及風險管理
- 制定緊急應變及事故處理
- 制定危害標示
- 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瞭解化學品危害 才能降低職業傷病罹災風險!

我國自105年起全面實施GHS標示,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採取通識措施, 以瞭解危害並落實防護措施, 更多詳情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www.osha.gov.tw 查詢。

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醫師、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？

-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，該法適用於各業；次按該法第2條規定，所稱工作者，係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其中有關勞工之定義，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- 查「職業運動員」、「醫師」如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即為該法所稱之勞工並適用之；至「實習醫師」及「實習生」等，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亦符合上述「勞工」之定義，惟如未領有薪酬，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，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。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- 有關上述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(如職棒球員等)部分，因其工作性質特殊，本部將依該法第4條但書規定，研擬其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，並依程序另行公告之。

**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**

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1

【課程列表】
觀看系所實習相關影片
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

例：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、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、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、化學性危害預防、感電危害預防...等



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2

職業安全衛生口袋手冊

www.osha.gov.tw/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首頁/便民服務/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/宣導品 項下下載

職業傷病通報系統

<https://nodis.osha.gov.tw>

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宣導

<https://safety.csmu.edu.tw/index.php>